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則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8.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辦法取得入學資格者。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認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 二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碩士班課程學分(含必修 13 學分、選修 21 學分)**、碩士學位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第三條 課程學分

碩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碩士班課程至少 **34 學分** (包括論文 6 學分)。

第四條 研究學習輔導

一 學位計畫書

- (一)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需繳交學位計畫書。
- (二)學位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指導教授、預期修習之課程與修習時程與論文方向。
- (三)學位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本校與本系之畢業規定，由指導教授協助，經學術委員會與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公室存檔管理；學位計畫書正式建檔後第三個學期始准予申請學位考試。
- (四)學位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時，可以依照建檔程序變更。
- (五)合於本項規定後，方得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

二 課程輔導

碩士生於在學期間應受導師、論文指導教授之督導；在校一般生應

經常在校內進行研習工作，不得專職從事與研習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三 延修輔導

碩士生進入延修期間，應每學期參加由系辦公室舉辦之論文進度報告，以掌握論文進度。

第五條 碩士論文進程序

本系碩士生碩士論文之進行，區分為下列階段：

一 指導教授之確定

(一)碩士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之申請。

(二)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後，得選定外系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三)選定外系或外校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四)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如欲變更，需經系主任、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交系辦公室存查。

二 研究計畫書審查

(一)研究計畫書審查之舉行每學期舉辦一次，由碩士生於學期開學時提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協調辦理。

(二)碩士生於本系之研究計畫書審查會中提報研究計畫書並通過審查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研究計畫書原則上應包括題目、研究背景、重要性、國內外之相關研究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進行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時程及預期成果等。

三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一篇或有審查機制期刊之投稿一篇

四 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 18 天以前，將指導教授建議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依程序報核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

五 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乙次為原則。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三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外校之教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領域學有專長人士（需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者）。

(三)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聘請之。

(四)參加學位考試者，必須至少於兩週前，將論文初稿寄交學位考試委員。

(五)碩士生經學位考試及格後，應將已完成之論文八份，繳交至系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條 碩士生對學術委員會之決定有異議時，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

第七條 碩士生因特定因素而無法遵循本管理規則時，應準備具體證明與申訴資料，交由系務會議決議處理。

第八條 碩士生違反本規定時，經學術委員會討論後交由系務會議議處。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研究生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